

1包：

国家自然博物馆  
新馆建筑建设过程影像纪录与资料采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馆建筑建设过程影像纪录与资料采集

分包名称：纪录电影方向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1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影像纪录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影像纪录服务工作。

涉及到的服务清单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实景拍摄。对国家自然博物馆馆藏精品进行高分辨率、电影标准的精细拍摄，活化馆藏珍品长久留存。能够达到 50 分钟单部电影纪录片原始画面素材量级；

2.实拍画面为 4K，分辨率 4096x2160，使用电影级灯光塑造，按照场景、内容、拍摄主体等相应采用超广角镜头、室内穿越机、无人机等专业设备进行拍摄。

3.进行历史影像资料的搜集、修复、整理工作，收集积累关于国家自然博物馆重要历史影像素材（如与中央自然博物馆筹备处相关事件、人物历史资料画面，北京自然博物馆时期野外科考，如西沙、青藏高原考察采集等历史电影影像资料）不少于 30 分钟，以及馆史图片、纸本档案等珍贵材料的活化工作，如通过 AI 等平面影像数字化制作手段对进行动态加工，充实馆史动态影像素材，为后期制作纪录电影做素材储备。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画质：4K，分辨率4096x2160，视频画面清晰度和色彩饱满度高；

2. 音质：音频效果好；

3. 内容：画面真实准确无误，内容完整，包含重要时刻及重要人物，建筑场地平整、建筑设施建设、水电接入、挖基坑、打垫层、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梁板的浇筑等建筑主要阶段画面齐备，拍摄部分最具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展出价值的馆藏精品，历史档案资料画面修复清晰度达到影视制作播放要求；

4. 数量：完成后提供总时长不少于500小时的，存储量不少于30T的数据(包含存储硬件)；

5. 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科学性错误；

6.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7. 维护服务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2年，服务内容包括：素材格式调整（总次数≤30次）或同类型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参与影像纪录拍摄的全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拍摄工作方案》进行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拍摄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工作。
2.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影像纪录拍摄工作。
3. 乙方应当对工作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如记录拍摄前备忘、拍摄后备忘、工作例会纪要、审看等），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拍摄现场或拍摄对象不被损坏。
6. 乙方应当在拍摄之前获得被采访拍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亲历者、工程师等）及其所在单位对采访拍摄的授权。
7. 乙方应根据拍摄时间、地点、内容、拍摄参数等信息对素材进行分类整理和标注，建立清晰的文件夹结构，便于后期检索和验收使用。
8. 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个月内，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2. 1 验收
    2. 1. 1 验收是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代表按验收程序对素材内容

进行现场审看。审看结果达到甲方需求为验收合格。

2026年6月开展第一阶段验收，需交付不少于100小时原始影像资料。

2027年5月开展第二阶段验收，需交付不少于200小时原始影像资料。

2027年11月开展项目最终验收，需交付项目要求的全部原始影像资料。

2.1.2 至少在验收前2周，乙方应提出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2.1.3 如部分素材内容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修正并向甲方详细说明原因；修复后，甲方代表将决定哪些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2.1.4 验收文件需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 2.2 验收不合格处理

2.2.1 验收不合格，在14天内进行第二次审看；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2.2 若乙方在验收期间未能在14天内解决问题，从第15天起，每超过1天，乙方按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本合同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2.2.3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的5%，乙方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3. 验收人员的组成：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专家共同参加。

## 4.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服务期间，如出现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如有）或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转许可或分许可给他人使用。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备份。

3.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论以何种原因）而终止直至前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为大众所周知。

4. 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

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5.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影像记录素材、资料素材片及相关衍生物等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均归国家自然博物馆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需对其制作素材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其制作的素材及相关服务成果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57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包括制作过程中所有支出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5%，即 78500 元（大写金额：柒万捌仟伍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628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 2026年6月开展第一阶段验收，需交付不少于100小时原始影像资料，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471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3. 2027年5月开展第二阶段验收，需交付不少于200小时原始影像资料，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1%，即 329700 元（大写金额：叁拾

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4.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9%的尾款，即141300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5.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运转正常的前提下，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如乙方服务期间保管不善导致（服务对象）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服务对象）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贰千元（¥2000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对象）安全，在保证（服务对象）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账 号：01090531500920111058858

2025年8月21日

乙方：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北海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5808550630

账 号：0200239309200006894

2025年8月21日